景文科技大學

JINWE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5 學年度(春季班)
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
單獨招生簡章
【2027 年 2 月入學】

依據　教育部 113 年 3 月 19 日臺教文(二)字第 1130030174 號函核定之招生規定辦理

115 年 10 月 6 日本校 116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校址：231307 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 99 號

No.99,Anzhong Rd.,Xindian Dist., New Taipei City 23154, Taiwan(R.O.C.)

電話：+886-2-82122000 分機 2207

傳真：+886-2-82122199

E-mail：rdie@just.edu.tw

網址：http：//www.just.edu.tw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景文科技大學115學年度(春季班)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春季班申請入學	日　期
線上報名	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至2026年12月18日(星期五) https://enroll.just.edu.tw/Foreign/Default5.aspx
公告錄取名單	2027年1月30日(星期六)於本校網頁公告錄取名單 http://rdie.just.edu.tw (若教育部及僑務主管機關延後核復考生身分資格，將另行通知放榜時程)
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	2027年2月3日(星期三)
錄取生報到截止日	2027年2月12日(星期五)
開學	2027年2月22日(星期一)

聯絡資訊

本校招生諮詢（國際處國際與兩岸招生及交流中心）

電話：+886-2-82122000#2207　　傳真:+886-2-82122199

電子信箱：rdie@just.edu.tw

招生網址：https://rec.just.edu.tw/p/412-1016-3163.php?Lang=zh-tw

僑務委員會（綜理臺灣之僑務相關事宜）

電話：+886-2-2327-2600

電子信箱：ocacinfo@ocac.gov.tw

網址：http://www.ocac.gov.tw/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簽證與其他相關業務)

電話：+886-2-23432888

網址：http://www.boca.gov.tw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換發外僑居留證之單位）

電話：+886-2-23899983

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

景文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春季班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簡章

壹、招生名額

一、本校 115 學年度計有觀光餐旅學院、智慧創新學院二個學院，共 12 個學系(組)學士班辦理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

二、招生名額：

（一）春季班申請入學各系組招生名額如下表：

學院名稱	系所名稱	招生名額	系網頁
觀光餐旅學院	旅遊管理系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組	23	https://travel.just.edu.tw/
	旅遊管理系休閒遊憩管理組		
	餐飲管理系烘焙組		https://fooddep.just.edu.tw/
	餐飲管理系管理組		
	餐飲管理系廚藝組		
	旅館管理系		http://hoteldep.just.edu.tw
	應用外語系		http://afl.just.edu.tw/bin/home.php
智慧創新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https://mlm.just.edu.tw/
	企業管理系		http://ba.just.edu.tw/bin/home.php
	資訊與通訊系		https://cc.just.edu.tw/
	視覺傳達設計系視覺設計組		https://vcd.just.edu.tw/
	視覺傳達設計系時尚工藝組		
		23	

貳、申請資格

一、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依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5 日臺教文(五)字第 1122504087A 號函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修訂)：

（一）**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並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註一：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註二：「連續居留」指華裔學生「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否則視為僑居中斷。

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予以認定。

註三：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1、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2、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研習班或函介之國語文研習課程，或參加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其研習或活動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3、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4、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5、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6、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7、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註四：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註五：**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註六：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註七：**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二）**僑生及港澳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二年，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惟曾在國內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報考。

（三）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含國際學校）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經我政府駐外機構、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註一：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上述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二：**持英制高中(中學五年)學歷或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申請學士班，本校將增加應修 12 畢業學分。**

（四）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勒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大陸地區等地區僑生。

（二）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三）曾在國內高中肄(畢)業之僑生(含港澳生)。

（四）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五）國內一年級肄業之僑生。(已於國內大學一年級就讀之肄業僑生，僅得參加國內一般生之轉學考入學，不得以單獨招生管道轉學就讀大學二年級。)

（六）當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在案之僑生，不得再參加本校申請入學。

（七）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八）分發錄取後身分不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規定。

三、本招生對象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招收在臺僑生，如：已在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臺灣大專校院以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生等)。

四、本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之僑生。

參、申請日期及方式

一、申請報名日期：2026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至 2026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

申請方式為線上申請，未依規定日期(以臺灣時間為標準)完成系統報名者，本校不予受理申請表件，請考生注意報名時間及上傳資料的準備。

二、報名方式：

線上申請網址：https://enroll.just.edu.tw/Foreign/Default5.aspx

報名應上傳文件如下，請考生提早備齊文件。

【僑生】

（一）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上傳)。

（二）入學申請表(線上填報)。

（三）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切結書**(列印紙本簽名後上傳)。

（四）護照。

（五）華裔身分認定初審檢核表(列印紙本簽名後上傳)。

（六）審查資料：

1、學歷證件：

(1)**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 2027 年 2 月間)取得正式畢業證書，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證書影本。

(3)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繳交修業證明書並附上歷年成績單。

2、中學成績單：

(1)**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或高一、高二)兩年成績單。**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成績單。**

(3)**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仍須繳交中學肄業成績單。**

(4)上述中學成績單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利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學歷證件及中學成績單【須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3、**簡要自傳。**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讀書計畫、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非必繳**)。

【港澳學生】

（一）**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上傳)。**

（二）**入學申請表**(申請表需經申請人簽章，黏貼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四）**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五）**港澳報名資格確認書、切結書**(列印紙本簽名後上傳)。

（六）**審查資料：**

1、學歷證件：

(1)**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 2027 年 2 月間)取得正式畢業證書，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證書影本。

(3)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繳交修業證明書並附上歷年成績單。

2、中學成績單：

(1)**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或高一、高二)兩年成績單。**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成績單。**

(3)**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仍須繳交中學肄業成績單。**

(4)上述中學成績單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利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3、**簡要自傳。**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讀書計畫、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非必繳)**。

三、前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四、所繳各項證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肆、修業年限

學士班：4 至 6 年。

持英制高中(中學五年)學歷或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申請學士班，本校將增加應修 12 畢業學分。

伍、申請費用規定

申請費：**免收**。

陸、放榜

一、公告錄取名單：

將於 2027 年 1 月 30 日(星期六)於本校網頁 http://rdie.just.edu.tw 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入學通知及 E-mail 通知錄取生報到事宜，若教育部及僑務主管機關延後核復考生身分資格，將通知放榜時程。

二、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平等原則之疑慮時，需於錄取公告日起三日內考生本人以 e-mail 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超過申訴期限者本校招生委員會不予受理。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接到申訴案日起十天內正式函復。

柒、註冊入學

一、錄取生應依入學通知單之規定，於指定期限內完成本校報到手續，詳本校寄發通知。

二、錄取新生須繳驗下列正式文件，始得註冊入學：

【僑生】

（一）護照。

（二）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正本。

（三）已驗證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成績單等正本。

【港澳學生】

（一）護照。

（二）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正本。

（三）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正本。

（四）已驗證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成績單等正本。

捌、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一、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學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二、經申請入學就讀之僑生及港澳學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三、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四、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機構核給。

五、來臺升學學生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僑生】

（一）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超過6個月以上）、6個月內2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2張、簽證申請表、入學通知書及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依疾管署現行規定辦理，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出入境健康管理/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及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15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持泰國護照僑生因獲錄取而向駐泰國代表處申請簽證及入境我國機場、港口時，均應繳驗具有泰國公民權之證明。

註：「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

（二）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1)申請書(繳交相片1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 (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 (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 (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 (5)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6)入學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15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境)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所須文件，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三）在臺原有戶籍且已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如於原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於原戶籍地居住者，得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遷入如欲單獨成立一戶者，應提憑最近一期之房屋稅單、房屋所有權等相關證明文件，如欲遷入他戶，應提憑遷入地戶口名簿及原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最近2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1張(新式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站http://www.ris.gov.tw查詢)、印章(或簽名)，至原戶籍地或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新式國民身分證。

【港澳生】

檢具入境申請表1件(附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1張)，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1件，向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入境。錄取考生持入境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檢具居留申請書1件(附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1張，與國民身分證規格相同)、入學通知書、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1件、香港或澳門警察紀錄證明書1件(18歲以下免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1件、居留入出境證件規費及由本校國際處所出具學校公文，至移民署辦理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錄取之學生均可採用現行之雲端系統申請入出境許可證，赴臺時務必攜帶單招錄取通知證明文件正本，以利順利來臺申辦居留證。

玖、學雜費、住宿費收費標準

一、本校 115 學年度(2026 年度) 每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表)供參考(每學年有二學期)，以下所有金額以新臺幣計算(詳本校會計室網頁公告)。

<table>
<tr><th colspan="2">費用
院別</th><th>學費</th><th>雜費</th><th>學雜費合計</th></tr>
<tr><td rowspan="2">智慧創新學院</td><td>工業類
(資通系)
(視傳系)</td><td>NTD 37,000</td><td>NTD 12,628</td><td>NTD 49,628</td></tr>
<tr><td>商業類</td><td>NTD 35,370</td><td>NTD 7,790</td><td>NTD 43,160</td></tr>
<tr><td colspan="2">觀光餐旅學院</td><td>NTD 35,370</td><td>NTD 7,790</td><td>NTD 43,160</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7">其他項目</td><td>網路資源使用費</td><td>NTD 300</td><td></td></tr>
<tr><td>電腦使用費</td><td>NTD 800</td><td></td></tr>
<tr><td>學生平安保險費</td><td>NTD 583</td><td></td></tr>
<tr><td>新生體檢費</td><td>NTD 700</td><td>新生體檢費為基本檢查費，若需其他檢查項目，則依受檢醫院規定辦理
(僅於入學第一學期收費)</td></tr>
<tr><td>傷病醫療保險費</td><td>NTD 600</td><td rowspan="2">・為維護國際學生健康，自入學註冊時均應參加六個月的傷病醫療保險。
・領有有效居留證件之國際學生，於來臺連續居留滿 6 個月且期間只出境 1 次未逾 30 日，依法參加全民健保。
(擇一參加)</td></tr>
<tr><td>全民健康保險費</td><td>NTD 4,956</td></tr>
</table>

二、住宿費：(符合註 1 資格者，第一學年享住宿費優惠)

115 學年度(2026 年度)實際收費標準依本校公告為準，收費標準(如下表)供參考，以下所有金額以新臺幣計算(詳本校學務處宿舍管理中心網站公告 https://dorm.just.edu.tw/)。

房間類型	住宿費/學期	保證金/學期	規格
六人雅房	11,500 NTD	1,000 NTD	● 一間 6 人，樓層兩側公共衛浴/ 專人打掃 ● 18 週不含寒假及暑假
四人雅房	15,500 NTD		● 一間 4 人，樓層兩側公共衛浴/ 專人打掃. ● 18 週不含寒假及暑假
四人套房	20,250 NTD		● 一間 4 人，寢室都有獨立衛浴/ 需自行打掃. ● 18 週不含寒假及暑假
二人套房	25,500 NTD		● 一間 2 人，寢室都有獨立衛浴/ 需自行打掃 ● 18 週不含寒假及暑假

註：

1.申請住宿之一般境外生(含港澳僑外生)，**前 20 名**完成申請者可享有第一學年（兩學期）免住宿費之優惠（限 6 人雅房）。若欲選擇其他房型（4 人套房、4 人雅房或 2 人套房），則須自行負擔差額費用；另須繳交一學年保證金新臺幣 2,000 元。申請時請先至住宿選床登記系統完成登記(系統開放時間將另行通知)，並於開學後依規定辦理退費事宜。

2.住宿費不含寒、暑假及不含保證金。

3.申請住宿需繳交一學期保證金新臺 1,000 元，若中途違約，要求退宿、影響他人權益，保證金不予退還。

4.房間設備：床鋪、椅子 1/人、大門鑰匙及門禁卡 1/人、110V 插頭 2/人、學術網路插孔 1/人、冷氣遙控器、網路電話各 1、曬衣架與曬衣桿 2 個。

5.因寢具考量個人衛生問題，學校僅提供床鋪，寢具需自購。

6.冷氣費：使用者付費，附冷氣卡須自行儲值。

三、退費標準與辦理時程

依學生休、退學時間而訂有學雜費退費比例，如下：

（一)註冊日（包括當日）前申請者：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二)於上課（開學）日（包括當日）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者：學費、雜費退還三分之二。

（三)於上課（開學）日（包括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者：學費、雜費退還三分之一。

（四)於上課（開學）日（包括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者：所繳學費、雜費，不予退還。

四、修業年限

學業年限、修課學分及授予學位：四年制學士班修業年限四年(8 學期)，學生修業期滿，修滿系規定應修之科目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及能力檢測，准予畢業，並授予學士學位。持英制高中（中學五年）學歷或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將增加應修畢業學分 12 學分。

拾、其他注意事項

一、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二、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

三、學生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觀光餐旅學院(旅遊管理系、餐飲管理系、旅館管理系)，具校外實習必修課程，入學學生需完成規定之實習工作及海外實習課程需自費約新台幣76,000~85,000 元，各科目成績及格方得畢業;行動不便、機能障礙及患有隱性疾病如癲癇、法定傳染病、先天性臟器缺陷、A 型肝炎等疾病與身心障礙者，宜審慎考慮，以免影響將來學習、實習、畢業及就業。視覺傳達設計系：大四畢業生須參加畢業展所須費用約新台幣 8,000 元;辨色能力異常者(如色盲)及視障、聽障者，宜審慎考慮，以免影響將來學習、畢業及就業。

四、本校辦理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得自行招收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五、已於國內大學一年級就讀之肄業僑生，僅得參加國內一般生之轉學考入學，不得以單獨招生管道轉學就讀大學二年級。

六、依規定凡申請來台居留簽證，須檢附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詳細資料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署網站(http://www.cdc.gov.tw >國際旅遊與健康 > 外國人健檢 > 短期研修停留健檢)。

七、學生離校須知：

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24 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1 條及 36 條規定，外國學生休學、退學或畢業，學校應即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移民署將註銷外僑居留證，學生應於 10 日內出境。

八、景文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等，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給予考生本人、本會招生考試各項試務、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移民署所在地、景文科技大學，辦理入學資格審查、景文科技大學新生報到及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九、為確定考生個人的港澳生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或僑生身分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海外

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僑務委員會，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港澳生身分審查，由僑務委員會進行僑生身分審查。

十、本申請入學係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及「景文科技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十一、本校得視實際招生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各項相關公告，請密切注意本校各項公告及網頁。本簡章所列之日期若有異動時，以實際書面及本校網頁上之通知為主。

十二、本招生簡章未盡事宜或試務糾紛，悉依據本校學則、招生委員會決議及招生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景文科技大學路線圖



安坑輕軌：「K05 景文科大站」下車步行 2~3 分鐘抵達本校大門口。 (自 2023.02.10 通車)

搭乘捷運：

- G 線：(1)「大坪林站」轉乘環狀線至「十四張站」轉乘站下車，再轉乘**安坑輕軌**至「K05 景文科大站」下車步行 2~3 分鐘到本校。
  (2)「新店區公所站」轉乘新店客運綠 10 直達本校。
- O 線：(1)「板橋站」、「景安站」轉乘環狀線至「十四張站」轉乘站下車，再轉乘**安坑輕軌**至「K05 景文科大站」下車步行 2~3 分鐘到本校。
  (2)「板橋站」、「景安站」轉乘指南客運 897 直達本校。

搭乘公車：請在「安康派出所站」下車，步行至安康派出所對面公車站牌，或「安坑國小」對面轉乘本校接駁車來校。

- 新店客運：綠 10(直達校門前)、643、648、906、909、935、綠 7、綠 8、綠 15
- 臺北客運：624、779、綠 1、棕 7
- 指南客運：897(直達校門前)、202、248、905、橘 1、橘 9
- 大南客運：839

自行開車：【國道 3 號 31K「安坑交流道」安坑出口】靠左側車道直行上高架橋銜接安一路，繼續行駛約 3 分鐘，遇安忠路左轉到達本校。

- 【臺北市環河快速道路新店區出口直行】上中安大橋銜接中安快速道路（祥和路），繼續行駛約 5 分鐘，遇車子路左轉直行約 300 公尺，至安一路再左轉，遇安忠路右轉到達本校。
- 【新北市新北環快新店區出口直行】過安和路後接中安快速道路（祥和路）繼續行駛 5 分鐘，遇車子路左轉直行約 300 公尺，至安一路再左轉，遇安忠路右轉到達本校。
- 【中永和南勢角方向】經景新街接新店區安和路直行接安捷路，至安一路再右轉，遇安忠路左轉到達本校。
- 【三峽方向】經新店區安康路三段遇車子路右轉，至安一路左轉，遇安忠路右轉到達本校。

景文科技大學115學年度春季班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申請入學

繳交資料檢核表(上傳參考文件)

應繳交表件（請申請人自行勾選所繳各項證件）：

項次	上傳表件	份數	確認勾選
一	**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二	**入學申請(線上填報)**	1	
三	**【僑生】應繳：** **1.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如身分證、護照)。** **2.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3.切結書。** **4.華裔身分認定初審檢核表**	各1	
四	**【港澳】學生應繳：** **1.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2.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3.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4.港澳報名資格確認書。** **5.切結書。**	各1	
五	**應屆畢業生之在學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或中學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須在入學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 **※須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	1	
六	**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或高一、高二)兩年中文成績單。**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中文成績單。** **※須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	1	
七	**簡要自傳。**	1	
八	其他：＿＿＿＿＿＿＿＿＿＿＿＿＿＿＿＿＿＿＿＿。		

＊申請表件請以PDF檔上傳

＊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學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申請入學參考文件

＊春季班(2027 年 2 月入學)

＊下表各欄位皆必填，請以正楷填寫或繕打，若無請填「無」，以利港澳、僑生之身分審查。

<table>
<tr><td colspan="3">申請學系組</td><td colspan="2"></td><td>申請編號</td><td colspan="2">（由本校填寫）</td><td rowspan="3">請自行貼妥二吋
正面半身照片</td></tr>
<tr><td rowspan="6">申請人資料</td><td rowspan="3">姓名</td><td>中文</td><td colspan="2"></td><td>性別</td><td colspan="2">□男 □女 □其他</td></tr>
<tr><td>英文</td><td colspan="2"></td><td>出生</td><td colspan="2">西元(yyyy/mm/dd)
____年____月____日</td></tr>
<tr><td rowspan="2">國籍</td><td>中華民國
(臺灣)</td><td colspan="2">身分證號碼：_____
護照號碼：_____
居留證號碼：_____</td><td>出生地</td><td colspan="2"></td></tr>
<tr><td>僑居地</td><td colspan="2">國　　別：_____
護照號碼：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td><td>籍貫</td><td colspan="2">_____省_____縣(市)</td></tr>
<tr><td colspan="2">僑居地地址</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d>移居僑居地年份</td><td colspan="2">西元_____年</td></tr>
<tr><td colspan="2">僑居地電話</td><td>移居僑居地前居住地</td><td colspan="2">_____省_____縣(市)</td></tr>
<tr><td colspan="2">在臺通訊地址</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d colspan="2">在臺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E-mail</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行動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學歷</td><td colspan="2">學歷取得地</td><td colspan="2"></td><td>最高學歷文憑</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校名</td><td colspan="2">高中（中四至中五或中六）</td><td colspan="4">相當於國內高中三年級(FORM6)畢業學校或最後結(肄)業學校</td></tr>
<tr><td colspan="2">入學</td><td colspan="2">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td><td colspan="4">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td></tr>
<tr><td colspan="2">畢業</td><td colspan="2">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td><td colspan="4">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td></tr>
<tr><td rowspan="4">家長資料</td><td rowspan="2">家長姓名</td><td>中文</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2">出生</td><td colspan="2" rowspan="2">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td><td>籍貫</td><td>省　　縣(市)</td></tr>
<tr><td>英文</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2">籍貫</td><td rowspan="2">省　　縣(市)</td></tr>
<tr><td rowspan="2">家長姓名</td><td>中文</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2">出生</td><td colspan="2" rowspan="2">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td></tr>
<tr><td>英文</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家長或監護人姓名</td><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3">推薦人</td><td colspan="7"></td></tr>
</table>

1.入學申請表內各項資料請據實填寫，所填通訊地址應清楚完整，以利本校發入學通知。

2.請申請人詳閱招生簡章各項規定。

3.**本表所填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並同意簡章所有內容，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景文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等，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給予考生本人、本會招生考試各項試務、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移民署所在地、景文科技大學，辦理入學資格審查、景文科技大學新生報到及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申請人確認本表資料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供115學年度適用）

報名資格確認書係經教育部國際兩岸教育司109年9月24日修正

本人＿＿＿＿＿＿＿＿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2027年2月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
（請填寫姓名）

各項勾選情況（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請填寫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計算至西元2027年1月31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6年。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120日？

□是；本人另檢附＿＿＿＿＿＿＿＿＿＿＿＿＿＿＿＿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分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港澳生**（以下4擇1）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以下3擇1）
1□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1□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2□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2□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3□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分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4□是；本人**具有**＿＿＿＿＿＿（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3□本人**具有**＿＿＿＿＿＿（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列印後簽名上傳）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景文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春季班單獨招收僑生

（含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本人＿＿＿＿＿＿（請填寫中文姓名）具有＿＿＿＿（請填寫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兼具＿＿＿＿＿（請填寫所持外國國籍之國別）國籍，申請於西元 2027 年 2 月來臺就學，已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規定：「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校院，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本辦法規定。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並經本人確認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請准予先行報名，如經查證未符合前項「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規定，本人自願放棄就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景文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護照號碼或香港/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本人已確實瞭解切結書所提及之內容)(列印後簽名上傳)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本人＿＿＿＿＿＿＿＿（中文姓名）為＿＿＿＿＿＿＿＿（僑居地）居民，欲報考　貴校 115 學年度春季班（西元 2027 年 2 月）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已詳讀簡章規定，本人身分資格及學歷資格均符合相關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作為審查，且本人所繳交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止應符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1. **僑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 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及第 3 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2. **港澳生**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2 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及第 3 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及第 3 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另，港澳生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有關「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之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報考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此致

景文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請務必親自簽名）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

護照號碼或香港/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註：未滿 18 歲者，須以家長為法定代理人聯名具結。

西元：　　年　　月　　日

（本人已確實瞭解切結書所提及之內容）（列印後簽名上傳）

景文科技大學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

作品著作權切結書

考生＿＿＿＿＿＿＿＿參加景文科技大學115學年度春季班(2027年2月)學士班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欲申請景文科技大學＿＿＿＿＿＿＿＿系，保證交付審查之個人作品確為本人創作，其中與他人合組創作或臨摹之作品，本人已將自己創作部分標註說明清楚。若有任何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願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註銷學籍。

此致

景文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護照號碼或香港/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本人已確實瞭解切結書所提及之內容）（列印後簽名上傳）

國內單招學校辦理華裔身分認定初審檢核表

景文科技大學，茲證明學生＿＿＿＿＿＿＿＿＿＿＿＿＿＿＿＿（中文姓名）

＿＿＿＿＿＿＿＿＿＿＿＿＿＿＿＿（外文姓名）

一、基本資料

出生日期：＿＿＿＿＿＿＿＿＿＿＿＿＿＿＿＿(西元年月日共8碼)

性　　別：＿＿＿＿＿＿＿＿＿＿＿＿＿＿＿＿

身分證號：＿＿＿＿＿＿＿＿＿＿＿＿＿＿＿＿

護照號碼：＿＿＿＿＿＿＿＿＿＿＿＿＿＿＿＿

現住地址：＿＿＿＿＿＿＿＿＿＿＿＿＿＿＿＿

二、華裔身分：

符合下列要件第＿＿＿＿＿＿項，可茲認定具華裔身分。

□（一）依當地規定可資證明為華裔身分之方式（例如當地政府進行之族別登記或本會認可之族別登記）。

□（二）具有華人姓氏：可辨認為華人常用姓氏，不限於以華語書寫，以當地語言或羅馬字母拼寫，或英文名稱（如Jimmy HO）均可。

□（三）具有華人語言傳承：其家族使用標準華語文或其他華人常用語言。

□（四）具有血源或文化連結或相關證明：其家族祖先可追溯為華人（包括但不限於漢族），其判斷依據可參據家庭內之擺設、所信仰宗教、祭祀習俗、生活方式，或者具宗親會組織、祖譜紀錄等相關證明。

填寫人簽章(學生)：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校方)：

國內學校核章(校方)：

西元　　年　　月　　日

（列印後簽名上傳）

景文科技大學

報名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 機構名稱：景文科技大學

二、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1. 景文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辦理本校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招生工作相關之試務、提供學業成績、考試成績、招生、證明使用之資(通) 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學(員)生資料管理及完成其他招生必要工作或經報名學生同意之目的。

2. 本校為提供精確的申請入學工作，須將蒐集之考試成績、成績等第進行統計與分析，分析結果之統計數據或說明文字呈現，除供分發所需及內部研究外，本校視需要公布統計數據及說明文字，但不涉及特定個人之資料。

3. 本校進行學術研究、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等目的進行集。

三、 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1. 透過報名填寫個人資訊時取得。當您進行報名後，會保留您提供的個人資料，用於

2. 資格審查、入學之相關作業使用。

3. 為確定您的港澳生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港澳生身分查。

四、 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

1. 直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包括：中英文姓名、身分證號碼、出生日期、護照號碼、教育程度、聯絡電話、地址、電子郵件地址、家長中英文姓名、考試編號等，均為必填欄位。考試成績、成績等第則根據您所選的成績採計方式決定。

2. 採用馬來西亞獨中統考成績作為成績採計方式者，間接由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取得各科考試成績、成績等第。

3. 採用香港 DSE 考試成績作為成績採計方式者，間接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取得各科考試成績。

五、 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您報名日起至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2.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所在地、中華民國各駐外館處、僑務委員會。

3.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外，尚包括協助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中華民國各駐外館處、海華服務基金、澳門臺灣大專校友會、僑務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5. 本校之錄取結果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相關合作單位進行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監護人）之聯繫，基於試務公信之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 您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或錄取通知無法送達等等，影響您參加招生、後續試務與入學之權益。

七、 請您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請您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八、 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九、 如您要求本校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本校必須同時撤銷您的來臺申請書、來臺入學分發書通知書等。如果您已經分發來臺就學中，將一併撤銷學籍。如果您的請求，致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景文科技大學

JINWE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6 學年度(秋季班)
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
單獨招生簡章
【2027 年 9 月入學】

(草 案)

依據　教育部 113 年 3 月 19 日臺教文(二)字第 1130030174 號函核定之招生規定辦理

115 年 10 月 6 日本校 116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校址：231307 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 99 號

No.99,Anzhong Rd.,Xindian Dist., New Taipei City 23154, Taiwan(R.O.C.)

電話：+886-2-82122000 分機 2207

傳真：+886-2-82122199

E-mail：rdie@just.edu.tw

網址：http：//www.just.edu.tw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景文科技大學116學年度(秋季班)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第一梯次申請入學	日　期
線上報名	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至2026年12月18日(星期五) https://enroll.just.edu.tw/Foreign/Default5.aspx
公告錄取名單	2027年1月30日(星期六)於本校網頁公告錄取名單 http://rdie.just.edu.tw (若教育部及僑務主管機關延後核復考生身分資格，將另行通知放榜時程)
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	2027年2月3日(星期三)
錄取生報到截止日	2027年2月12日(星期五)
開學	2027年9月中旬
第二梯次申請入學	**日期**
線上報名	2027年3月1日(星期一)至2027年7月19日(星期一)
公告錄取名單	2027年8月31日於本校網頁公告錄取名單 http://rdie.just.edu.tw (若教育部及僑務主管機關延後核復考生身分資格，將另行通知放榜時程)
錄取生報到截止日	2027年9月4日
開學	2027年9月中旬

聯絡資訊

本校招生諮詢（國際處國際與兩岸招生及交流中心）

電話：+886-2-82122000#2207　　傳真:+886-2-82122199

電子信箱：rdie@just.edu.tw

招生網址：https://rec.just.edu.tw/p/412-1016-3163.php?Lang=zh-tw

僑務委員會（綜理臺灣之僑務相關事宜）

電話：+886-2-2327-2600

電子信箱：ocacinfo@ocac.gov.tw

網址：http://www.ocac.gov.tw/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簽證與其他相關業務)

電話：+886-2-23432888

網址：http://www.boca.gov.tw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換發外僑居留證之單位）

電話：+886-2-23899983

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

景文科技大學116學年度秋季班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簡章

壹、招生名額

一、本校116學年度計有觀光餐旅學院、智慧創新學院二個學院，共12個學系(組)學士班辦理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

二、招生名額：

（一）第一梯次申請入學各系組招生名額如下表：

學院名稱	系所名稱	招生名額	系網頁
觀光餐旅學院	旅遊管理系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組	25	https://travel.just.edu.tw/
	旅遊管理系休閒遊憩管理組		
	餐飲管理系烘焙組		https://fooddep.just.edu.tw/
	餐飲管理系管理組		
	餐飲管理系廚藝組		
	旅館管理系		http://hoteldep.just.edu.tw
	應用外語系		http://afl.just.edu.tw/bin/home.php
智慧創新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https://mlm.just.edu.tw/
	企業管理系		http://ba.just.edu.tw/bin/home.php
	資訊與通訊系		https://cc.just.edu.tw/
	視覺傳達設計系視覺設計組		https://vcd.just.edu.tw/
	視覺傳達設計系時尚工藝組		
		25	

（二）第二梯次申請入學招生名額為本校第一梯次申請入學招生未招足名額及本校於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未分發完之名額，將另行於本校網站公告。

貳、申請資格

一、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依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5 日臺教文(五)字第 1122504087A 號函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修訂)：

（一）**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並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註一：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註二：「連續居留」指華裔學生「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否則視為僑居中斷。

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予以認定。

註三：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1、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2、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研習班或函介之國語文研習課程，或參加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其研習或活動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3、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4、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5、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6、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7、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註四：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註五：**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註六：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註七：**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二）**僑生及港澳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二年，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惟曾在國內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報考。

（三）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含國際學校）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經我政府駐外機構、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註一：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上述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二：**持英制高中(中學五年)學歷或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申請學士班，本校將增加應修 12 畢業學分。**

（四）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勒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大陸地區等地區僑生。

（二）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三）曾在國內高中肄(畢)業之僑生(含港澳生)。

（四）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五）國內一年級肄業之僑生。(已於國內大學一年級就讀之肄業僑生，僅得參加國內一般生之轉學考入學，不得以單獨招生管道轉學就讀大學二年級。)

（六）當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在案之僑生，不得再參加本校第二梯次申請入學。

（七）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八）分發錄取後身分不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規定。

三、本招生對象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招收在臺僑生，如：已在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臺灣大專校院以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生等)。

四、本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之僑生。

參、申請日期及方式

一、申請報名日期：第一梯次申請入學 2026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至 2026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第二梯次申請入學 2027 年 3 月 1 日(星期一)至 2027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

申請方式為線上申請，未依規定日期(以臺灣時間為標準)完成系統報名者，本校不予受理申請表件，請考生注意報名時間及上傳資料的準備。

二、報名方式：

線上申請網址：https://enroll.just.edu.tw/Foreign/Default5.aspx

報名應上傳文件如下，請考生提早備齊文件。

【僑生】

（一）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上傳)。

（二）入學申請表(線上填報)。

（三）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切結書**(列印紙本簽名後上傳)。

（四）護照。

（五）華裔身分認定初審檢核表(列印紙本簽名後上傳)。

（六）審查資料：

1、學歷證件：

(1)**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 2027 年 9 月間)取得正式畢業證書，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證書影本。

(3)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繳交修業證明書並附上歷年成績單。

2、中學成績單：

(1)**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或高一、高二)兩年成績單。**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成績單。**

(3)**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仍須繳交中學肄業成績單。**

(4)上述中學成績單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利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學歷證件及中學成績單【須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3、簡要自傳。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讀書計畫、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非必繳**)。

【港澳學生】

（一）**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上傳)。**

（二）**入學申請表**(申請表需經申請人簽章，黏貼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四）**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五）**港澳報名資格確認書、切結書**(列印紙本簽名後上傳)。

（六）**審查資料：**

1、學歷證件：

(1)**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 2027 年 9 月間)取得正式畢業證書，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證書影本。

(3)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繳交修業證明書並附上歷年成績單。

2、中學成績單：

(1)**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或高一、高二)兩年成績單。**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成績單。**

(3)**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仍須繳交中學肄業成績單。**

(4)上述中學成績單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利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3、**簡要自傳。**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讀書計畫、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非必繳**)。

三、前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四、所繳各項證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肆、修業年限

學士班：4 至 6 年。

持英制高中(中學五年)學歷或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申請學士班，本校將增加應修 12 畢業學分。

伍、申請費用規定

申請費：**免收**。

陸、放榜

一、公告錄取名單：

第一梯次申請入學於 2027 年 1 月 30 日(星期六)於本校網頁 http://rdie.just.edu.tw 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入學通知及 E-mail 通知錄取生報到事宜，若教育部及僑務主管機關延後核復考生身分資格，將通知放榜時程。

第二梯次申請入學於 2027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二)於本校網頁 http://rdie.just.edu.tw 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入學通知及 E-mail 通知錄取生報到事宜，若教育部及僑務主管機關延後核復考生身分資格，將通知放榜時程。

二、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平等原則之疑慮時，需於錄取公告日起三日內考生本人以 e-mail 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超過申訴期限者本校招生委員會不予受理。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接到申訴案日起十天內正式函復。

柒、註冊入學

一、錄取生應依入學通知單之規定，於指定期限內完成本校報到手續，詳本校寄發通知。

二、錄取新生須繳驗下列正式文件，始得註冊入學：

【僑生】

（一）護照。

（二）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正本。

（三）已驗證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成績單等正本。

【港澳學生】

（一）護照。

（二）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正本。

（三）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正本。

（四）已驗證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成績單等正本。

捌、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一、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學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二、經申請入學就讀之僑生及港澳學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三、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四、**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機構核給。**

五、來臺升學學生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僑生】

（一）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超過6個月以上）、6個月內2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2張、簽證申請表、入學通知書及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依疾管署現行規定辦理，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出入境健康管理/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及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15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持泰國護照僑生因獲錄取而向駐泰國代表處申請簽證及入境我國機場、港口時，均應繳驗具有泰國公民權之證明。

註：「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

（二）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1)申請書(繳交相片1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 (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 (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 (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 (5)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6)入學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15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境)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所須文件，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三）在臺原有戶籍且已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如於原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於原戶籍地居住者，得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遷入如欲單獨成立一戶者，應提憑最近一期之房屋稅單、房屋所有權等相關證明文件，如欲遷入他戶，應提憑遷入地戶口名簿及原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最近2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1張(新式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站http://www.ris.gov.tw查詢)、印章(或簽名)，至原戶籍地或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新式國民身分證。

【港澳生】

檢具入境申請表1件(附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1張)，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1件，向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入境。錄取考生持入境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檢具居留申請書1件(附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1張，與國民身分證規格相同)、入學通知書、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1件、香港或澳門警察紀錄證明書1件(18歲以下免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1件、居留入出境證件規費及由本校國際處所出具學校公文，至移民署辦理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錄取之學生均可採用現行之雲端系統申請入出境許可證，赴臺時務必攜帶單招錄取通知證明文件正本，以利順利來臺申辦居留證。

玖、學雜費、住宿費收費標準

一、本校 116 學年度(2027 年度) 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 115 學年度(2026 年)每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表)供參考(每學年有二學期)，以下所有金額以新臺幣計算(詳本校會計室網頁公告)。

<table>
<tr><th colspan="2">費用
院別</th><th>學費</th><th>雜費</th><th>學雜費合計</th></tr>
<tr><td rowspan="2">智慧創新學院</td><td>工業類
(資通系)
(視傳系)</td><td>NTD 37,000</td><td>NTD 12,628</td><td>NTD 49,628</td></tr>
<tr><td>商業類</td><td>NTD 35,370</td><td>NTD 7,790</td><td>NTD 43,160</td></tr>
<tr><td colspan="2">觀光餐旅學院</td><td>NTD 35,370</td><td>NTD 7,790</td><td>NTD 43,160</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其他項目</td><td>網路資源使用費</td><td>NTD 300</td><td></td></tr>
<tr><td>電腦使用費</td><td>NTD 800</td><td></td></tr>
<tr><td>學生平安保險費</td><td>NTD 583</td><td></td></tr>
<tr><td>新生體檢費</td><td>NTD 700</td><td>新生體檢費為基本檢查費，若需其他檢查項目，則依受檢醫院規定辦理
(僅於入學第一學期收費)</td></tr>
<tr><td>傷病醫療保險費</td><td>NTD 600</td><td rowspan="2">・為維護國際學生健康，自入學註冊時均應參加六個月的傷病醫療保險。
・領有有效居留證件之國際學生，於來臺連續居留滿 6 個月且期間只出境 1 次未逾 30 日，依法參加全民健保。
(擇一參加)</td></tr>
<tr><td>全民健康保險費</td><td>NTD 4,956</td></tr>
</table>

二、住宿費：(符合註 1 資格者，第一學年享住宿費優惠)

116 學年度(2027 年度)實際收費標準依本校公告為準，收費標準(如下表)供參考，以下所有金額以新臺幣計算(詳本校學務處宿舍管理中心網站公告 https://dorm.just.edu.tw/)。

房間類型	住宿費/學期	保證金/學期	規格
六人雅房	11,500 NTD	1,000 NTD	● 一間 6 人，樓層兩側公共衛浴/ 專人打掃 ● 18 週不含寒假及暑假
四人雅房	15,500 NTD		● 一間 4 人，樓層兩側公共衛浴/ 專人打掃. ● 18 週不含寒假及暑假
四人套房	20,250 NTD		● 一間 4 人，寢室都有獨立衛浴/ 需自行打掃. ● 18 週不含寒假及暑假
二人套房	25,500 NTD		● 一間 2 人，寢室都有獨立衛浴/ 需自行打掃 ● 18 週不含寒假及暑假

註：

1.申請住宿之一般境外生(含港澳僑外生)，**前 20 名**完成申請者可享有第一學年（兩學期）免住宿費之優惠（限 6 人雅房）。若欲選擇其他房型（4 人套房、4 人雅房或 2 人套房），則須自行負擔差額費用；另須繳交一學年保證金新臺幣 2,000 元。申請時請先至住宿選床登記系統完成登記(系統開放時間將另行通知)，並於開學後依規定辦理退費事宜。

2.住宿費不含寒、暑假及不含保證金。

3.申請住宿需繳交一學期保證金新臺 1,000 元，若中途違約，要求退宿、影響他人權益，保證金不予退還。

4.房間設備：床鋪、椅子 1/人、大門鑰匙及門禁卡 1/人、110V 插頭 2/人、學術網路插孔 1/人、冷氣遙控器、網路電話各 1、曬衣架與曬衣桿 2 個。

5.因寢具考量個人衛生問題，學校僅提供床鋪，寢具需自購。

6.冷氣費：使用者付費，附冷氣卡須自行儲值。

三、退費標準與辦理時程

依學生休、退學時間而訂有學雜費退費比例，如下：

（一)註冊日（包括當日）前申請者：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二)於上課（開學）日（包括當日）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者：學費、雜費退還三分之二。

（三)於上課（開學）日（包括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者：學費、雜費退還三分之一。

（四)於上課（開學）日（包括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者：所繳學費、雜費，不予退還。

四、修業年限

學業年限、修課學分及授予學位：四年制學士班修業年限四年(8 學期)，學生修業期滿，修滿系規定應修之科目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及能力檢測，准予畢業，並授予學士學位。持英制高中（中學五年）學歷或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將增加應修畢業學分 12 學分。

拾、其他注意事項

一、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二、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

三、學生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觀光餐旅學院(旅遊管理系、餐飲管理系、旅館管理系)，具校外實習必修課程，入學學生需完成規定之實習工作及海外實習課程需自費約新台幣76,000~85,000 元，各科目成績及格方得畢業;行動不便、機能障礙及患有隱性疾病如癲癇、法定傳染病、先天性臟器缺陷、A 型肝炎等疾病與身心障礙者，宜審慎考慮，以免影響將來學習、實習、畢業及就業。視覺傳達設計系：大四畢業生須參加畢業展所須費用約新台幣 8,000 元;辨色能力異常者(如色盲)及視障、聽障者，宜審慎考慮，以免影響將來學習、畢業及就業。

四、本校辦理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得自行招收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五、已於國內大學一年級就讀之肄業僑生，僅得參加國內一般生之轉學考入學，不得以單獨招生管道轉學就讀大學二年級。

六、依規定凡申請來台居留簽證，須檢附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詳細資料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署網站(http://www.cdc.gov.tw >國際旅遊與健康 > 外國人健檢 > 短期研修停留健檢)。

七、學生離校須知：

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24 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1 條及 36 條規定，外國學生休學、退學或畢業，學校應即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移民署將註銷外僑居留證，學生應於 10 日內出境。

八、景文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等，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給予考生本人、本會招生考試各項試務、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移民署所在地、景文科技大學，辦理入學資格審查、景文科技大學新生報到及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九、為確定考生個人的港澳生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或僑生身分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海外

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僑務委員會，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港澳生身分審查，由僑務委員會進行僑生身分審查。

十、本申請入學係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及「景文科技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十一、本校得視實際招生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各項相關公告，請密切注意本校各項公告及網頁。本簡章所列之日期若有異動時，以實際書面及本校網頁上之通知為主。

十二、本招生簡章未盡事宜或試務糾紛，悉依據本校學則、招生委員會決議及招生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景文科技大學路線圖



安坑輕軌：「K05 景文科大站」下車步行 2~3 分鐘抵達本校大門口。 (自 2023.02.10 通車)

搭乘捷運：

- G 線：(1)「大坪林站」轉乘環狀線至「十四張站」轉乘站下車，再轉乘**安坑輕軌**至「K05 景文科大站」下車步行 2~3 分鐘到本校。
  (2)「新店區公所站」轉乘新店客運綠 10 直達本校。
- O 線：(1)「板橋站」、「景安站」轉乘環狀線至「十四張站」轉乘站下車，再轉乘**安坑輕軌**至「K05 景文科大站」下車步行 2~3 分鐘到本校。
  (2)「板橋站」、「景安站」轉乘指南客運 897 直達本校。

搭乘公車：請在「安康派出所站」下車，步行至安康派出所對面公車站牌，或「安坑國小」對面轉乘本校接駁車來校。

- 新店客運：綠 10(直達校門前)、643、648、906、909、935、綠 7、綠 8、綠 15
- 臺北客運：624、779、綠 1、棕 7
- 指南客運：897(直達校門前)、202、248、905、橘 1、橘 9
- 大南客運：839

自行開車：【國道 3 號 31K「安坑交流道」安坑出口】靠左側車道直行上高架橋銜接安一路，繼續行駛約 3 分鐘，遇安忠路左轉到達本校。

- 【臺北市環河快速道路新店區出口直行】上中安大橋銜接中安快速道路（祥和路），繼續行駛約 5 分鐘，遇車子路左轉直行約 300 公尺，至安一路再左轉，遇安忠路右轉到達本校。
- 【新北市新北環快新店區出口直行】過安和路後接中安快速道路（祥和路）繼續行駛 5 分鐘，遇車子路左轉直行約 300 公尺，至安一路再左轉，遇安忠路右轉到達本校。
- 【中永和南勢角方向】經景新街接新店區安和路直行接安捷路，至安一路再右轉，遇安忠路左轉到達本校。
- 【三峽方向】經新店區安康路三段遇車子路右轉，至安一路左轉，遇安忠路右轉到達本校。

景文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秋季班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申請入學

繳交資料檢核表(上傳參考文件)

應繳交表件（請申請人自行勾選所繳各項證件）：

項次	上傳表件	份數	確認勾選
一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二	**入學申請(線上填報)**	1	
三	**【僑生】應繳：** **1.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如身分證、護照)。** **2.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3.切結書。** **4.華裔身分認定初審檢核表**	各 1	
四	**【港澳】學生應繳：** **1.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2.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3.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4.港澳報名資格確認書。** **5.切結書。**	各 1	
五	**應屆畢業生之在學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或中學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須在入學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 **※須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	1	
六	**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或高一、高二)兩年中文成績單。**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中文成績單。** **※須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	1	
七	**簡要自傳。**	1	
八	其他：＿＿＿＿＿＿＿＿＿＿＿＿＿＿＿＿＿＿＿＿。		

＊申請表件請以 PDF 檔上傳

＊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學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申請入學參考文件

＊秋季班(2027 年 9 月入學)，請勾選下表報名梯次：

勾選	報名梯次	線上報名：https://enroll.just.edu.tw/Foreign/Default5.aspx
	第一梯次申請入學	線上報名: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至2026年12月18日(星期五)
	第二梯次申請入學	線上報名:2027年03月01日(星期一)至2027年07月19日(星期一)

＊下表各欄位皆必填，請以正楷填寫或繕打，若無請填「無」，以利港澳、僑生之身分審查。

<table>
<tr><td colspan="3">申請學系組</td><td></td><td>申請編號</td><td>（由本校填寫）</td><td rowspan="3">請自行貼妥二吋
正面半身照片</td></tr>
<tr><td rowspan="5">申請人資料</td><td rowspan="3">姓名</td><td>中文</td><td></td><td>性別</td><td>□男 □女 □其他</td></tr>
<tr><td>英文</td><td></td><td>出生</td><td>西元(yyyy/mm/dd)
____年____月____日</td></tr>
<tr><td rowspan="2">國籍</td><td>中華民國（臺灣）</td><td>身分證號碼：_____
護照號碼：_____
居留證號碼：_____</td><td>出生地</td><td></td></tr>
<tr><td>僑居地</td><td>國　　別：_____
護照號碼：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td><td colspan="2">籍貫
移居僑居地年份
移居僑居地前居住地</td><td>_____省_____縣(市)
西元_____年
_____省_____縣(市)</td></tr>
<tr><td colspan="3">僑居地地址</td><td colspan="2"></td><td>僑居地電話
行動電話</td><td></td></tr>
<tr><td colspan="3">在臺通訊地址</td><td colspan="2"></td><td>在臺電話
行動電話</td><td></td></tr>
<tr><td colspan="3">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4">學歷</td><td colspan="2">學歷取得地</td><td></td><td>最高學歷文憑</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校名</td><td>高中（中四至中五或中六）</td><td colspan="4">相當於國內高中三年級(FORM6)畢業學校或最後結(肄)業學校</td></tr>
<tr><td colspan="2">入學</td><td>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td><td colspan="4">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td></tr>
<tr><td colspan="2">畢業</td><td>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td><td colspan="4">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td></tr>
<tr><td rowspan="4">家長資料</td><td rowspan="2">家長姓名</td><td>中文</td><td rowspan="2">出生</td><td rowspan="2">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td><td rowspan="2">籍貫</td><td rowspan="2">省　　縣(市)</td></tr>
<tr><td>英文</td></tr>
<tr><td rowspan="2">家長姓名</td><td>中文</td><td rowspan="2">出生</td><td rowspan="2">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td><td rowspan="2">籍貫</td><td rowspan="2">省　　縣(市)</td></tr>
<tr><td>英文</td></tr>
<tr><td colspan="3">家長或監護人姓名</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3">推薦人</td><td colspan="5"></td></tr>
</table>

1. 入學申請表內各項資料請據實填寫，所填通訊地址應清楚完整，以利本校發入學通知。
2. 請申請人詳閱招生簡章各項規定。
3. **本表所填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並同意簡章所有內容，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景文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等，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給予考生本人、本會招生考試各項試務、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移民署所在地、景文科技大學，辦理入學資格審查、景文科技大學新生報到及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申請人確認本表資料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供116學年度適用）

報名資格確認書係經教育部國際兩岸教育司109年9月24日修正

本人＿＿＿＿＿＿＿＿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2027年9月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
（請填寫姓名）

各項勾選情況（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請填寫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計算至西元2027年8月31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6年。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120日？
□是；本人另檢附＿＿＿＿＿＿＿＿＿＿＿＿＿＿＿＿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分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港澳生**（以下4擇1）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以下3擇1）
1□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1□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2□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2□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3□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分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4□是；本人**具有**＿＿＿＿＿＿（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3□本人**具有**＿＿＿＿＿＿（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列印後簽名上傳）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景文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秋季班單獨招收僑生

（含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本人＿＿＿＿＿＿（請填寫中文姓名）具有＿＿＿＿（請填寫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兼具＿＿＿＿＿（請填寫所持外國國籍之國別）國籍，申請於西元 2027 年 9 月來臺就學，已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規定：「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校院，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本辦法規定。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並經本人確認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請准予先行報名，如經查證未符合前項「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規定，本人自願放棄就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景文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護照號碼或香港/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本人已確實瞭解切結書所提及之內容)(列印後簽名上傳)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本人＿＿＿＿＿＿＿＿（中文姓名）為＿＿＿＿＿＿＿＿（僑居地）居民，欲報考　貴校 116 學年度秋季班（西元 2027 年 9 月）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已詳讀簡章規定，本人身分資格及學歷資格均符合相關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作為審查，且本人所繳交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應符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1. **僑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 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及第 3 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2. **港澳生**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2 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及第 3 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及第 3 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另，港澳生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有關「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之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報考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此致

景文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請務必親自簽名）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

護照號碼或香港/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註：未滿 18 歲者，須以家長為法定代理人聯名具結。

西元：　　年　　月　　日

（本人已確實瞭解切結書所提及之內容）（列印後簽名上傳）

景文科技大學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

作品著作權切結書

考生＿＿＿＿＿＿＿＿參加景文科技大學116學年度秋季班(2027年9月)學士班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欲申請景文科技大學＿＿＿＿＿＿＿＿系，保證交付審查之個人作品確為本人創作，其中與他人合組創作或臨摹之作品，本人已將自己創作部分標註說明清楚。若有任何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願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註銷學籍。

此致

景文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護照號碼或香港/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本人已確實瞭解切結書所提及之內容）（列印後簽名上傳）

國內單招學校辦理華裔身分認定初審檢核表

景文科技大學，茲證明學生＿＿＿＿＿＿＿＿＿＿＿＿＿＿＿＿（中文姓名）

＿＿＿＿＿＿＿＿＿＿＿＿＿＿＿＿（外文姓名）

一、基本資料

出生日期：＿＿＿＿＿＿＿＿＿＿＿＿＿＿＿＿(西元年月日共8碼)

性　　別：＿＿＿＿＿＿＿＿＿＿＿＿＿＿＿＿

身分證號：＿＿＿＿＿＿＿＿＿＿＿＿＿＿＿＿

護照號碼：＿＿＿＿＿＿＿＿＿＿＿＿＿＿＿＿

現住地址：＿＿＿＿＿＿＿＿＿＿＿＿＿＿＿＿

二、華裔身分：

符合下列要件第＿＿＿＿＿＿項，可茲認定具華裔身分。

□（一）依當地規定可資證明為華裔身分之方式（例如當地政府進行之族別登記或本會認可之族別登記）。

□（二）具有華人姓氏：可辨認為華人常用姓氏，不限於以華語書寫，以當地語言或羅馬字母拼寫，或英文名稱（如Jimmy HO）均可。

□（三）具有華人語言傳承：其家族使用標準華語文或其他華人常用語言。

□（四）具有血源或文化連結或相關證明：其家族祖先可追溯為華人（包括但不限於漢族），其判斷依據可參據家庭內之擺設、所信仰宗教、祭祀習俗、生活方式，或者具宗親會組織、祖譜紀錄等相關證明。

填寫人簽章(學生)：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校方)：

國內學校核章(校方)：

西元　　年　　月　　日

（列印後簽名上傳）

景文科技大學

報名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 機構名稱：景文科技大學

二、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1. 景文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辦理本校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招生工作相關之試務、提供學業成績、考試成績、招生、證明使用之資(通) 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學(員)生資料管理及完成其他招生必要工作或經報名學生同意之目的。

2. 本校為提供精確的申請入學工作，須將蒐集之考試成績、成績等第進行統計與分析，分析結果之統計數據或說明文字呈現，除供分發所需及內部研究外，本校視需要公布統計數據及說明文字，但不涉及特定個人之資料。

3. 本校進行學術研究、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等目的進行集。

三、 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1. 透過報名填寫個人資訊時取得。當您進行報名後，會保留您提供的個人資料，用於

2. 資格審查、入學之相關作業使用。

3. 為確定您的港澳生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港澳生身分查。

四、 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

1. 直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包括：中英文姓名、身分證號碼、出生日期、護照號碼、教育程度、聯絡電話、地址、電子郵件地址、家長中英文姓名、考試編號等，均為必填欄位。考試成績、成績等第則根據您所選的成績採計方式決定。

2. 採用馬來西亞獨中統考成績作為成績採計方式者，間接由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取得各科考試成績、成績等第。

3. 採用香港 DSE 考試成績作為成績採計方式者，間接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取得各科考試成績。

五、 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您報名日起至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2.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所在地、中華民國各駐外館處、僑務委員會。

3.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外，尚包括協助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中華民國各駐外館處、海華服務基金、澳門臺灣大專校友會、僑務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5. 本校之錄取結果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相關合作單位進行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監護人）之聯繫，基於試務公信之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 您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或錄取通知無法送達等等，影響您參加招生、後續試務與入學之權益。

七、 請您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請您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八、 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九、 如您要求本校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本校必須同時撤銷您的來臺申請書、來臺入學分發書通知書等。如果您已經分發來臺就學中，將一併撤銷學籍。如果您的請求，致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